

11月18日上午，临淄区召开全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推进会。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徐继国出席会议并讲话；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博主持会议。各镇、街道，各部门、单位分管领导参加。

会上就十月份市对区法治建设考核情况进行通报，分析了各单位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、行政指导工作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、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并对市对区法治建设情况考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会议强调，法治建设考核是市对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是检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、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法治建设的重要性，对照考核指标要求，认真总结全年工作，提炼工作经验。要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进一步推进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同志具体抓、具体管的工作责任体系，逐项梳理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查缺补漏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考核任务，确保法治创建工作有突破，法治临淄建设再上新台阶。